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培动力	60312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轲	魏楠楠
电话	021-31838505	021-318385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电子信箱	board@sinotec.cn	board@sinote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0,658,308.58	1,605,813,857.18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3,734,057.65	1,118,822,267.10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154,315.84	276,846,854.36	6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8,645.96	29,736,181.93	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96,933.62	21,509,448.65	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3,775.90	57,701,465.17	-5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2.65	增加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1	112,608,000	112,608,000	质押	54,434,000
吴怀磊	境内自然人	7.20	18,994,320	18,994,320	无	0
吴佳	境内自然人	3.30	8,710,560	8,710,560	无	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7,775,908	0	无	0
唐全荣	境内自然人	1.81	4,777,000	0	无	0
阚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050,880	0	无	0
黄晓虹	境内自然人	0.94	2,490,000	0	无	0
王立晋	境内自然人	0.60	1,578,7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322,120	0	无	0
柳娜	境内自然人	0.43	1,146,2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127,962.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37.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累计	本期发生额	年末累计(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0,422,037.73	-	470,422,037.7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收益	13,986,813.02	2,836,602.74	16,823,415.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4,513,400.18	551,128.85	5,064,529.0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95,897,483.96	-	95,897,483.96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62,161,726.83	26,426,145.59	188,587,872.4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019.60	100.00	1,119.6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应有余额	40,862,020.54	166,961,486.00	207,823,506.5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40,862,020.54	166,961,486.00	207,823,506.54
差额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866226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252.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76013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73,108.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269223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81,145.91
合计			207,823,506.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51号《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1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897,483.96 元。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发表了意见。2019年2月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95,897,483.96元。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国金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截止2021年6月30日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12-28	2021-3-28	3.20%	149.92	是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1-3-29	2021-6-28	3.23%	133.74	是
合计			35,000.00	/	/	/	283.66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年。原建设期为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调整后的建设期为2018年2月至2022年2月。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前期施工地天气影响

受募投项目施工地天气影响,前期厂房建设阶段雨水较多导致进度晚于预期,进而影响了生产制造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从而整体项目进度延后。因此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

2.疫情影响投资进度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武汉,2020年初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开展,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另外,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人们出行受限、消费需求萎缩、工厂生产停滞,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在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冲击。公司国内外客户的订单和新项目推进都受到不同程度负面影响,从而产能需求减小。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设备投资的进度。

3.产品订单不及预期

VTG、排气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结构复杂、尺寸精度要求高、生产材料较为特殊,从而无法达到规模效应使得公司自行生产的成本较高。因此,VTG、排气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由于成本价格等原因导致获取订单情况不及预期,从而公司对其生产制造设备的投资进度相应放缓。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延长募投项目的投资期限。

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04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4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47,042.20	2,642.61	28,448.54	-18,593.66	60.47%	2022年2月	1,448.10	否	否
合计	—	47,042.20		47,042.20	2,642.61	28,448.54	-18,593.66	60.47%	—	1,448.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仍在建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 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不再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为准。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 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四)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81.39	163,065.83
负债总额	48,692.02	50,692.38
净资产	111,889.37	112,373.4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8.29	2,637.38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人民币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6.3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福通月月鑫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9.07	0.00
2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84	0.00
3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202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2203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19.78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20366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2.4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第20367号(黄金现货)	3,000.00	3,000.00	25.1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200422号收益凭证	12,000.00	12,000.00	193.31	0.00
4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6.32	0.00
5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18】期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14.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信金宝	500.00	500.00	0.06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信金宝	500.00	500.00	0.03	0.00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邮货币B	3,000.00	3,000.00	2.62	0.00
7	招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日日鑫800008号	5,000.00	2,000.00	10.52	3,000.00
合计				67000	64000	541.65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情况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5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50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2,772.3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9,302.6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1,304.7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664.56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超过2,00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8,000万元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安,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2021年以前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曲,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以前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党小安	2020年7月23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2016年至2018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已为公司连续提供5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是基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与